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未发生除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向 Valiant Machine & Tool Inc. 和 TMS Turnkey Manufacturing Solutions GmbH（合称“TMS”）提供存款质押信用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实施担保金额在审批额度内。报告期内，公司除该笔担保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且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戴黔锋

-----  
郑春美

-----  
徐立云

2019年8月28日